

海洋与地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

一、基本原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工作，保障学生合理发展需求与教学秩序稳定，根据《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（2025 修订）》（厦大教〔2025〕27 号）、《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厦大教〔2026〕3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接受师生及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第三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由院长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副院长、分管本科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各系分管教学副系主任、本科教学秘书、本科生辅导员等。

第四条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，监督转专业工作的公平和规范。包括：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及接收转专业工作具体方案；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；组织转专业考核；经考核后形成拟录取学生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；发布公示信息、拟录取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审查等工作。

三、考核管理

第五条 学校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后，学院应根据办学条件、师资力量、专业发展规划等，制定接收转专业工作具体方案，包含接收计划数、接收条件、复试名单遴选方式、考核方式、考核内容、工作程序、组织管理、咨询渠道等，

提前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并严格执行。

第六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学生可申请转入海洋与地球学院：

- （一）符合学校转专业要求的全日制本科生；
-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校规校纪，品行端正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模范履行公民义务；
- （五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- （六）对拟转入的专业有强烈的学习兴趣。

第七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报名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报名的一律不予受理其转专业申请。

第八条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应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学校、学院规定的转专业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相关信息以教务系统中导出的数据为准。审核通过的学生方可取得转专业选拔资格。

第九条 报名转入本院的人数与计划接收人数比例超过 1.5:1 的，根据入学以来全部课程（不含校选）绩点排名从高到低排序，按计划接收人数 150%确定进入考核的学生名单。报名转入本院的人数低于 1.5:1 的，报名学生全部进入考核。

第十条 学院接收转专业选拔统一采用线下面试方式，面试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分（满分 100 分）。

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面试小组，面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办事公正和责任心强的教师（专业教师不少于 3 人）组成，

并设立组长 1 名，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。

第十二条 转专业面试考核时间 20 分钟，全程进行录音和录像。面试主要考核本学科领域相关的专业知识、专业技能、专业兴趣和英语表达能力，以及思想品德、学习能力、适应能力、创新意识、发展潜力等综合素养。

四、录取管理

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接收计划、面试考核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面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。

第十四条 考生的考核成绩完全相同，如果不超过接收计划人数，可同时录取；如果超过接收计划人数，则酌情申请追加接收计划。

第十五条 经考核拟录取的学生名单，经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、公示无异议（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），上报学校教务处审核、公示。

第十六条 在学校、学院公示期间，若学生放弃转专业资格，须向学院提交书面说明材料，经学院审核后上报教务处。空缺名额不再递补。

第十七条 转专业名单正式公布后，学生不得申请取消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录取后，原则上统一编入大二年级培养。确有需要的，经学院审核可编入下一年级培养。如编入年级尚未完成专业分流，则参加该年级统一组织的专业分流；如编入年级已完成专业分流，仅限分流至当前仍有空缺名额的专业方向。

第十九条 学院应及时做好学生课程改选与补选、学分

认定及其他管理工作。

五、管理和监督

第二十条 参与转专业工作的相关人员，若与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，必须主动申请回避：

（一）直系亲属：指配偶以及直系血亲；

（二）非直系亲属：指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；

（三）其他利益相关者：其他可能影响转专业公正性的关系。

学院在转专业工作启动前，应提醒、核查并确认所有参与人员均无需要回避的情形。因上述利害关系被要求回避或者主动申请回避的人员，不得参与转专业相应环节工作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转专业流程、打听相关信息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的，须在学院公示期内提交书面申诉至学院，学院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受理，并予以书面答复。

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提前告知学生考核安排。面试评分记录、录音影像资料等由学院按学校要求统一保存，妥善保管至学生毕业后一年。

六、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参考学校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海洋与地球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承担具体解释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以往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

则为准。若国家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的转专业政策发生调整，以最新政策和当年度学校工作通知为准。

海洋与地球学院

2026 年 4 月 16 日